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已經或將會盡快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下文)進行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以及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下文)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
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頁。

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下文)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在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下文)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已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2頁至第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前開始買賣。因此，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及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5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Best Chance」	指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為2,113,872,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有權行使該公司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發售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截止提交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提交現有股份轉讓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開發售資格的最後限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最後接納時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而於任何情況下，最後時限不得遲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建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87,988,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擬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3,102,993,076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按認購價進行之發售建議，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致海外股東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闡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時在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於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後，認為不向該等地區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恰當之地區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釐訂之其他日期，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售就釐訂公開發售資格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西長興」	指	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認購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0,000,000股但不多於2,002,063,076股發售股份，即減去王先生及Best Chance承諾認購之1,100,930,000股發售股份後之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受禁制股東原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已修訂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在報章或公司網站刊登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表所列示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內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長或調整。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無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天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據此，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天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據此，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並非最後接納時限，則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影響，本公司屆時會刊發公佈。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主席)
吳騰先生
張大慶先生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李元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5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3,102,993,076股(當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被行使)但不多於3,415,093,076股發售股份(當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以籌集不少於約232,7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56,130,000港元(未計開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投放額外時間及人力蒐集及編製載入發售章程之資料，故將會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另行宣佈已修訂之時間表，而有關時間表已載於發售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寄發章程文件之時間已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由於自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於公開發售發行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6,205,986,15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王先生及Best Chance 將予認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	王先生及Best Chance已各自承諾分別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43,994,000股發售股份及1,056,936,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王先生及Best Chance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即不少於20,000,000股但不多於2,002,063,076股發售股份。據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3,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28名持有人權利以認購623,2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另佔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衍生或其他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不會由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內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附有權利可收購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及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87,9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1.42%)之註冊持有人，而Best Chance(一間王先生有權行使三分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為2,113,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34.06%)之註冊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王先生及Best Chance已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落實)分別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43,994,000股發售股份及1,056,936,000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送呈致海外股東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為本公司成員；及
- (ii) 並非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放棄。概無任何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36.97%；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42.31%；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37.50%；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37.5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折讓約27.88%；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6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4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205,986,15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68.75%；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81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205,986,1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461.2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港元；及(i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最近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可能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不會對股東產生過度財務負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權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計算及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及／或存檔。經查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後，董事會留意到於記錄日期有一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延長美國海外股東申請公開發售時間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得悉，根據美國法律，本公司須就章程文件方面遵守若干證券法例或條例，方可讓該位美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考慮到所需費用、時間及僅涉及一位海外股東之原故，董事會認為不向該位美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供其認購屬必需和合宜，據此，該美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受禁制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向該位美國海外股東送呈致海外股東函件及發售章程，僅供彼參考之用。

不可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不讓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在與包銷商按平原則進行磋商後，以及考慮到不提供額外申請可減少相關之行政成本，本公司已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王先生及Best Chance除外)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受禁制股東於公開發售下原應有權獲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現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釐訂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守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包銷商 :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王先生及Best Chance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其不少於20,000,000股但不多於2,002,063,076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佣金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4.25%。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應付包銷商之4.25%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佣金水平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合理認為：

(a)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其他性質之情況；
- (ii) 出現地方、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事件或變更(不論是否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轉變)，或地方、全國或國際敵意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iii) 出現、發生或實際存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市況或多種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b) 本公司違反或未遵守任何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重大承擔或承諾；或

董事會函件

- (c) 發售章程刊發時載有本發售章程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或刊發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預期會影響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受獲暫定配發之公開發售；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藉此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一旦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王先生及Best Chance各自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前提下)，會分別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認購之43,994,000股發售股份及1,056,936,000股發售股份；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其他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寄發及登記由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
- (c) 於刊發後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隨附文件)副本存檔；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於包銷協議日指定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數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遭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因任何原因未有完成，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但應向包銷商支付或賠償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在合理及正當情況下引致之一切成本、費用及支出，即文件編印費，金額以100,000港元為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據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因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一名合資格提供美國法律意見之律師建議，根據美國法律，本公司須就發售章程文件方面遵守若干證券法例或條例，方可讓該位美國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考慮到所需費用、時間及僅涉及一位海外股東之原故，董事會認為不向該位美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供其認購屬必需和合宜，據此，該美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受禁制該股東。

該受禁制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40,000,000股股份。該受禁制股東於公開發售下本應有權接納之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接。

董事會函件

因公開發售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並在附註3 所述假設之下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並在附註4 所述假設之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附註1)	87,988,000	1.42	131,982,000	1.42	131,982,000	1.42
Best Chance (附註1)	2,113,872,000	34.06	3,170,808,000	34.06	3,170,808,000	34.06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	794,310,376	12.80	1,191,465,564	12.80	794,310,376	8.53
	(附註2)					
包銷商	-	-	20,000,000	0.21	2,002,063,076	21.51
						(附註5)
公眾股東						
—該受禁制股東	40,000,000	0.64	40,000,000	0.43	40,000,000	0.43
—其他公眾股東	3,169,815,777	51.08	4,754,723,665	51.08	3,169,815,777	34.05
總計	<u>6,205,986,153</u>	<u>100.00</u>	<u>9,308,979,229</u>	<u>100.00</u>	<u>9,308,979,229</u>	<u>100.00</u>

附註：

- 王先生有權於Best Chance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 該794,310,376股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持有。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中70%)及Asset Investors Company Limited (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中50.1%)各擁有50%。Asset Manag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持有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並持有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因此，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sset Investors Company Limited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均被視作擁有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794,310,376股股份之權益。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而該受禁制股東於公開發售下本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接。
- 假設除了王先生及Best Chance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之發售股份配額，而包銷商因而會根據包銷協議全數接收該等包銷股份。
- 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安排，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將不會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 資料來源：反映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持股架構之過戶處及本公司記錄。若持股架構數字有別於上表披露之數字，本公司會就有關差異刊發一份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證券投資以及生產和銷售焦炭。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董事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的控股權益與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本集團決定於中國收購更多煤礦及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其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型。於併購的發展階段，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屬於非流動性質。

本集團計劃成為近期增長強勁的中國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在焦炭業務方面的趨勢，本集團對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充滿信心，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率與穩定收益。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將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日本經濟復甦，加上歐美的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國際空運及海上貨運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及生產及銷售焦煤等業務。

公開發售旨在鞏固本公司未來潛在投資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公開發售以外的多個集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及供股，並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故此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按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之價格表現、股份流通性相對較低及現時市況，代價較現行市價有相對大幅折讓乃屬可接受。然而，並無接納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本身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23,22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9,500,000港元後)。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一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惟亦不剔除用作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對或擬進行之可能收購。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相關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閣下有權據此接納任何根據閣下於記錄日期之股權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屬合資格股東且欲按閣下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並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申請表格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呈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之股款不遲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否則，申請表格下所有隨附權利及保證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有關部分之)認購款項退款將不計利息，由本公司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名列於申請表格之相關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格載列倘閣下欲僅接納部分保證配額所須遵守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接獲後兌現，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申請表格下之所有隨附權利及保證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其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8,863	97,130	67,115
毛利(毛損)	<u>8,617</u>	<u>(9,613)</u>	<u>(8,640)</u>
除稅前虧損	(76,509)	(59,788)	(161,010)
稅項	<u>(4,888)</u>	<u>(795)</u>	<u>-</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81,397)</u>	<u>(60,583)</u>	<u>(161,010)</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547)	(45,768)	(136,992)
少數股東權益	<u>150</u>	<u>(14,815)</u>	<u>(24,018)</u>
	<u>(81,397)</u>	<u>(60,583)</u>	<u>(161,010)</u>
股息	<u>-</u>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3,150	322,900	219,930
負債總額	<u>(447,473)</u>	<u>(291,485)</u>	<u>(187,243)</u>
資產／(負債)淨值	<u>(14,323)</u>	<u>31,415</u>	<u>32,68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9,813	72,885	58,955
少數股東權益	<u>(44,136)</u>	<u>(41,470)</u>	<u>(26,268)</u>
權益總額	<u>(14,323)</u>	<u>31,415</u>	<u>32,687</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8,863	97,130
銷售成本		(280,246)	(106,743)
毛利(損)		8,617	(9,613)
其他收入	8(a)	6,209	5,188
行政支出		(41,112)	(40,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56)	(9,35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1,522	9,8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	(58,000)	(6,533)
融資成本	8(b)	(20,143)	(8,314)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4,08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412)
除稅前虧損	9	(76,509)	(59,788)
稅項	11	(4,888)	(795)
本年度虧損		<u>(81,397)</u>	<u>(60,583)</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547)	(45,768)
少數股東權益		150	(14,815)
		<u>(81,397)</u>	<u>(60,583)</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1.3 港仙</u>	<u>0.8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70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18,326	151,068
預付租金	15	3,876	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363	3,722
可出售投資	17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8	1,168	514
		<u>138,283</u>	<u>169,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878	4,7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172	19,263
預付租金	15	172	19
短期應收貸款	21	18,212	5,976
持作交易之投資	22	180,756	70,82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23	579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519	24,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0,579	26,652
		<u>294,867</u>	<u>153,5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34,782	223,043
應付稅項		5,599	795
應付孖展貸款	23	75,726	—
其他借款	27	98,647	41,114
		<u>414,754</u>	<u>264,95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9,887)</u>	<u>(111,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96	57,9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7	32,719	26,533
		<u>(14,323)</u>	<u>31,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0,299	302,449
儲備		(280,486)	(229,5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9,813</u>	<u>72,885</u>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41,470)
		<u>(14,323)</u>	<u>31,4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份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3,299	115,500	1,996	(595)	38,604	(369,849)	58,955	(26,268)	32,6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直接 在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454)	-	-	(454)	(387)	(841)
年內虧損	-	-	-	-	-	(45,768)	(45,768)	(14,815)	(60,583)
年內確認之總開支	-	-	-	(454)	-	(45,768)	(46,222)	(15,202)	(61,424)
行使購股權	5,000	8,700	-	-	(5,400)	-	8,300	-	8,300
沒收購股權	-	-	-	-	(513)	513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4,150	28,497	-	-	-	-	52,647	-	52,647
發行股份開支	-	(795)	-	-	-	-	(795)	-	(7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49	151,902	1,996	(1,049)	32,691	(415,104)	72,885	(41,470)	31,4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及直接 在權益中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2,006	-	-	2,006	(2,816)	(810)
年內虧損	-	-	-	-	-	(81,547)	(81,547)	150	(81,397)
年內確認之總收支	-	-	-	2,006	-	(81,547)	(79,541)	(2,666)	(82,2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	-	24,087	-	24,087	-	24,087
行使購股權	7,850	11,717	-	-	(7,185)	-	12,382	-	12,382
沒收購股權	-	-	-	-	(7,844)	7,844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299</u>	<u>163,619</u>	<u>1,996</u>	<u>957</u>	<u>41,749</u>	<u>(488,807)</u>	<u>29,813</u>	<u>(44,136)</u>	<u>(14,323)</u>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6,509)	(59,78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995	9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193	5,678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95)	(615)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1,522)	(9,891)
融資成本	20,143	8,3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2)	(7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000	6,53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962	370
撥回呆壞帳	(474)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00)	(40)
利息收入	(1,845)	(2,144)
解除預付租金	171	82
以股份付款開支	24,0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41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977)	(50,214)
存貨(減少)增加	(16,744)	1,4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780)	250
持作交易投資之增加	(38,414)	(38,889)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減少(增加)	1,078	(1,65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695	80,344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96,142)	(8,756)
已付稅項	(84)	-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6,226)	(8,756)
	<hr/>	<hr/>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2,178)	(57,707)
短期應收貸款之墊款	(40,508)	(43,776)
購入會所債券	(654)	-
償還短期應收貸款	28,272	37,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569	(13,2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3	1,597
已收利息	1,845	2,14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95	61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遞延代價	-	9,0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96)	(63,547)
	<hr/>	<hr/>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得其他借款	63,967	41,114
應付孖展貸款之增加	75,72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2,382	60,152
已付利息	(13,057)	(6,303)
償還其他借款	(5,132)	(22,833)
少數股東之墊款	—	1,155
	<u>133,886</u>	<u>73,285</u>
融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淨額	133,886	73,28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436)	9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652	28,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3	(3,006)
	<u>20,579</u>	<u>26,652</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	20,579	26,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引言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6及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00,000港元及綜合負債淨額約14,3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有見及此，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現金流動狀況及財政表現，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6,0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104,4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製造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同時，董事正考慮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不同方法。於結算日後，如附註36所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股票之方式籌集約232,7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56,13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股票」），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可成功完成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內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年內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任何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業務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合營公司，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綜合入帳。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會於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即時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連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入帳。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帳。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帳。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的帳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入帳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成本亦包括在內。首次入帳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退用或預期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間之差額)乃計入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當中會以直線法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租約條款轉移幾乎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分開計量，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入帳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倘租賃付款能夠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約入帳。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應付時計作開支。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需要與有關成本相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須予折舊資產有關之資助呈列為遞延收入或扣除相關資產之帳面值部分並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撥入收入。與支出項目有關之資助於此等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同一期間內確認，並於呈報有關支出時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由於應課稅收入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毋須課稅之收入或毋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收益表所列純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計算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來自就首次確認時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帳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之利率。

就債項工具而言，其收益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財務資產。

持作交易財務資產是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財務資產：或

- 取得該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會根據公平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的淨收益／損失並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出售債項投資而言，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除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者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帳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天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帳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目而減少。撥備帳目之帳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貸款以及其他借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財務負債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中將有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在綜合收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帳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記帳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於本年度，就山西長興而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58,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帳。決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乃建基於若干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之假設。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4披露。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跡象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日後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日後估計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帳面值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0,000港元)(扣除呆帳撥備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且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合於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準備，達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港元)。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項目之淨值。

6.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16,765	12,488
製造及銷售焦炭	272,098	84,642
	<u>288,863</u>	<u>97,130</u>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6,765</u>	<u>—</u>	<u>272,098</u>	<u>—</u>	<u>288,863</u>
分部業績	<u>1,740</u>	<u>71,522</u>	<u>(100,249)</u>	<u>—</u>	<u>(26,987)</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142)
其他收入					6,209
融資成本					(20,1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10,297)	(13,790)	(24,0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	—	—	<u>641</u>
除稅前虧損					(76,509)
稅項					<u>(4,888)</u>
年內虧損					<u>(81,3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1,404	196,051	159,778	—	367,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1,554</u>
資產總值					<u>433,150</u>
負債					
分部負債	5,902	5,601	223,279	—	234,782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2,691</u>
負債總額					<u>447,473</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	22,042	2,756	24,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	-	8,882	285	9,193
解除預付租金	-	-	171	-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42)	-	(142)
應收帳款之減值淨虧損	-	-	1,962	-	1,962
存貨撥備	-	-	995	-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58,0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1,522)	-	-	(71,522)
	<u> </u>	<u> </u>	<u> </u>	<u> </u>	<u> </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2,488</u>	<u>—</u>	<u>84,642</u>	<u>—</u>	<u>97,130</u>
分部業績	<u>740</u>	<u>9,891</u>	<u>(37,853)</u>	<u>—</u>	<u>(27,22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028)
其他收入					5,188
融資成本					(8,3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	—	—	<u>(412)</u>
除稅前虧損					(59,788)
稅項					<u>(795)</u>
年內虧損					<u>(60,58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9,608	84,356	165,462	—	259,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9,752</u>
資產總值					<u>322,900</u>
負債					
分部負債	5,033	7	210,155	—	215,195
未分配集團負債					<u>76,290</u>
負債總額					<u>291,485</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56,175	1,523	57,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	-	4,977	678	5,678
解除預付租金	-	-	82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119)	46	(7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0	-	370
存貨撥備	-	-	948	-	9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533	-	6,53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9,891)	-	-	(9,891)
	<u> </u>	<u> </u>	<u> </u>	<u> </u>	<u> </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並非以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7,796	6,421
中國	272,098	84,642
其他地區	8,969	6,067
	<u> </u>	<u> </u>
	<u>288,863</u>	<u>97,13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與新增資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3,323	2,479	-	-
香港	119,041	80,746	6	1,484
中國	241,322	174,056	24,792	56,214
其他地區	3,547	2,145	31	9
	<u>367,233</u>	<u>259,426</u>	<u>24,829</u>	<u>57,707</u>

8. (a)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45	2,14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5	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0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2	73
收回壞帳	474	-
雜項收入	3,353	2,316
	<u>6,209</u>	<u>5,188</u>

(b)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18,420	8,314
應付孖展貸款	1,723	-
	<u>20,143</u>	<u>8,314</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a))	2,055	2,005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附註29)	10,297	—
—其他僱員成本	6,678	9,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供款	135	160
	<u>19,165</u>	<u>11,245</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93	5,678
解除預付租金	171	82
核數師酬金	1,400	1,0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2)	(7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962	370
存貨撥備	995	948
股權結算顧問服務(附註29)	13,79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9,671	97,657
匯兌虧損(收益)	1,870	(215)
	<u><u>1,870</u></u>	<u><u>(215)</u></u>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六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47	–	247
吳騰先生	–	585	27	612
任鐸先生	–	385	12	397
張開冰女士	–	–	–	–
張軍先生	–	120	–	120
張大慶先生	–	352	7	359
王大勇先生	–	–	–	–
	–	1,689	46	1,735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梁仲德先生	50	–	–	50
	320	–	–	320
總計	320	1,689	46	2,0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	235	–	235
吳騰先生	–	585	27	612
任錚先生	–	390	12	402
張開冰女士	–	–	–	–
王大勇先生	–	250	6	256
張軍先生	–	120	–	120
	–	1,580	45	1,625
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90	–	–	90
孫揚陽先生	90	–	–	90
李元剛先生	90	–	–	90
梁仲德先生	110	–	–	110
	380	–	–	380
總計	<u>380</u>	<u>1,580</u>	<u>45</u>	<u>2,005</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六年：三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71	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6
	<u>11,333</u>	<u>1,714</u>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888	79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免稅期」）。由於山西長興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六十三號令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改為25%。

年內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年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6,509)	(59,788)
按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5,248)	(19,7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11)	13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133	3,25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9)	(823)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149)	(8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16	17,34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514)	1,501
年內稅項開支	4,888	795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	(75)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08	(108)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	(183)	-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	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	(17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36,6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537,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9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之稅務虧損為142,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108,000港元)並無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而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1,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5,7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37,846,427股(二零零六年：5,905,076,564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60
公平值增加	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公平值增加	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該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用作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091	53,626	56,651	235	787	1,300	7,371	131,061
匯兌調整	410	1,982	1,984	3	38	36	244	4,697
添置	53,476	-	185	110	36	94	3,806	57,707
出售/撤銷	-	-	(300)	(70)	(19)	(161)	(1,381)	(1,931)
重新分類	(5,608)	1,566	4,042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69	57,174	62,562	278	842	1,269	10,040	191,534
匯兌調整	4,283	4,125	4,093	7	11	64	143	12,726
添置	20,500	-	745	-	-	272	3,312	24,829
出售/撤銷	-	(626)	-	-	(268)	(47)	(1,423)	(2,364)
重新分類	(42,768)	13,801	28,967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4	74,474	96,367	285	585	1,558	12,072	226,725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63	24,068	154	675	786	1,305	27,651
匯兌調整	-	57	851	1	35	25	42	1,011
本年內撥備	-	1,782	2,452	74	37	146	1,187	5,678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533	-	-	-	-	-	-	6,53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73)	(70)	(15)	(119)	(130)	(4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	2,502	27,298	159	732	838	2,404	40,466
匯兌調整	471	279	933	3	12	8	177	1,883
本年內撥備	-	2,313	5,185	75	11	203	1,406	9,193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	-	-	58,000
出售/撤銷時對銷	-	(22)	-	-	(234)	(38)	(849)	(1,14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4	5,072	91,416	237	521	1,011	3,138	108,399
帳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80	69,402	4,951	48	64	547	8,934	118,3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36	54,672	35,264	119	110	431	7,636	151,06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20至30年兩者中之較低者
廠房及機器	5%-10%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租約年期，以較低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33.33%
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6.67%-33.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考慮到經濟環境、市況及山西長興之流量狀況，並審閱山西長興中國生產設施(包括在建工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值後，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按公平值減成本之銷售法，並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已減至低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之帳面值已按焦炭副產品新產線減少約6,533,000港元以反映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檢討了山西長興生產設施之可回收金額，並實施主動擄節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該項檢討產生確認減值虧損58,000,000港元，其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用作計量使用價值之年貼現率為1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約69,4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72,000港元)之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法定業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授予山西長興。

15.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根據		
中期租約土地使用權之中國土地	4,048	3,744
呈報方面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876	3,725
流動資產	172	19
	<u>4,048</u>	<u>3,744</u>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78	3,678
所佔收購後溢利	685	44
	<u>4,363</u>	<u>3,72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 接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40	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095	20,109
總負債	(10,187)	(10,804)
資產淨值	<u>10,908</u>	<u>9,305</u>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4,363</u>	<u>3,722</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20,649</u>	<u>21,186</u>
年度溢利(虧損)	<u>1,603</u>	<u>(1,030)</u>
本集團所佔本年度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641</u>	<u>(412)</u>

17.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8,25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9,400)
	<u>8,850</u>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

北大青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島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售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島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島之策略關係。

由於可回收金額減少，減值虧損約29,400,000元遂於過往年度確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18. 會所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u>1,168</u>	<u>514</u>

上述會所債券指中國高爾夫球會所會籍，其價值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706	4,575
製成品	<u>5,172</u>	<u>210</u>
	<u>20,878</u>	<u>4,785</u>

2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896	7,138
31至60日	1,275	831
61至90日	2,014	4,285
90日以上	—	806
	<u>20,185</u>	<u>13,060</u>
應收帳款	20,185	13,060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8,174	1,7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8	3,087
已抵押存款	1,705	1,384
	<u>33,172</u>	<u>19,263</u>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票據，帳面總值5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84,000港元)。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系統，尚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帳款最低金額擁有最佳信貸質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結餘為帳面總值806,000港元之應收帳款(二零零七年：無)，該等帳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本集團尚未對逾期超過90日之帳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90日之帳款作全數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超過數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帳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17	2,747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962	370
收回壞帳	(474)	—
	<u>4,605</u>	<u>3,117</u>

21. 短期應收貸款

就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而言，該金額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年利率4厘至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無)；就11,2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6,000港元)之款項而言，該金額乃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應收款項之期限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

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債務人之信用質量並釐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是墊付於具有合適之信用歷史之債務人之款項。各債務人之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額18,212,000港元之款項(二零零六年：無)，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對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00	-
90至180日	11,212	-
180日以上	2,000	-
	<u>18,212</u>	<u>-</u>

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且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清償。

22.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u>180,756</u>	<u>70,82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180,756</u>	<u>70,820</u>

23.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應付孖展貸款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之存留利息按每年3厘(二零零六年：3厘)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孖展貸款利息按現行市場實際利率每年6-8厘(二零零六年：零)計算，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放款人作為授予本集團融資額度之抵押之存款，且存款以每年2.55%（二零零六年：2.7%）現行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短期銀行借貸時解除。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每年0.25%至1.5%（二零零六年：2.25%至2.75%）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86	4,731
31至60日	4,243	3,324
61至90日	21,664	23,959
90日以上	28,873	29,337
	<hr/>	<hr/>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266	61,351
預收客戶款項	114,595	10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10	28,024
應付工程款項	15,018	32,367
政府資助	4,493	-
	<hr/>	<hr/>
	234,782	223,043

應付工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總值2,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就建設環保設施及年內借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津貼，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資助3,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1,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該等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分別註明。

有關建設環保設施之金額3,423,000港元將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入收入；有關融資成本之津貼1,070,000港元，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於報告相關開支時扣減時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上述政府資助金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133,000港元則作為融資成本津貼計入綜合收益表。

27. 其他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u>131,366</u>	<u>67,647</u>
分析為：		
有抵押	32,719	26,533
無抵押	<u>98,647</u>	<u>41,114</u>
	<u>131,366</u>	<u>67,647</u>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98,647	41,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32,719</u>	<u>26,533</u>
	131,366	67,64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u>(98,647)</u>	<u>(41,114)</u>
於一年後到期金額	<u>32,719</u>	<u>26,533</u>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其他借款	每年 6%至36%	每年 9.34%至36%

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65,986	273,299
行使購股權	(a)	100,000	5,000
通過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b)	<u>483,000</u>	<u>24,15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8,986	302,449
行使購股權	(c)	<u>157,000</u>	<u>7,8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5,986</u>	<u>310,299</u>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Best Chance」)、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Best Chance已委任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4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及(ii)Best Chance按每股認購股份0.10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83,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109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每股收市價0.129港元折讓15.5%。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之一般授權而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51,85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告完成。

Best Chance乃一間由王建華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上述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向股東發表之公佈內。

(c) 年內，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或0.0712港元之現金代價發行157,000,000股股份。

年內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期限之規定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最低持有期限。所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釐定，且不會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規定。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作廢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15,000,000	-	(13,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27,200,000	-	(22,000,000)	-	5,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	90,000,000	-	-	90,000,000
小計				42,200,000	90,000,000	(35,000,000)	(1,000,000)	96,200,000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190,000,000)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42,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81,000,000	-	(80,000,000)	-	30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141	-	121,000,000	-	-	121,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154	-	60,000,000	-	-	60,00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166	-	20,000,000	-	-	20,000,000
小計				638,000,000	201,000,000	(122,000,000)	(190,000,000)	527,000,000
				680,200,000	291,000,000	(157,000,000)	(191,000,000)	623,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23,200,000
加權平均行價 (港元)				0.078	0.145	0.079	0.070	0.1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0.119	-	-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24,000,000	-	-	(9,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36,700,000	-	-	(9,500,000) 27,200,000
小計				60,700,000	-	-	(18,500,000) 42,200,000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190,000,000	-	-	- 190,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67,000,000	-	-	- 67,0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083	481,000,000	-	(100,000,000)	- 381,000,000
小計				738,000,000	-	(100,000,000)	- 638,000,000
				798,700,000	-	(100,000,000)	(18,500,000) 680,2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80,200,000
加權平均行價 (港元)				0.079	-	0.083	0.077 0.078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17港元(二零零六年：0.15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此模式之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13	0.15	0.17
行使價(港元)	0.141	0.154	0.166
預期波幅	84.88%	84.91%	85.48%
無風險利率	4.113%	4.119%	4.006%
預期股息率	-	-	-
每份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0786	0.0919	0.0994
購股權預期期限(年)	3.824	3.824	3.824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48個月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予以調整。

至於其他提供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服務之顧問所提供之服務，其公平值亦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10,297,000港元及13,7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表扣除。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13港元、0.15港元及0.17港元。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u>14,856</u>	<u>38,212</u>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2,2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8,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	1,7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74</u>
	<u>1,054</u>	<u>1,878</u>

經協商，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於一至兩年之租年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32,7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33,000港元)、應付孖展貸款75,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應付票據44,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365,000港元)之擔保：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180,756	-
銀行存款	20,519	24,349
樓宇	68,335	54,672
預付租金	4,048	3,744
其他存款	1,705	1,384
	275,363	84,149
	275,363	84,149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提供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予該計劃，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中國

山西長興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此附屬公司需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應付供款。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披露之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	180,756	70,82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79	73,078
可出售財務資產	8,850	8,850
	<u> </u>	<u> </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90,376	161,365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款、應收帳款、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孖展貸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承受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定利率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3、24及27)、固定利率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有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其他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7。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亦與浮息銀行存款、短期應收貸款、應付孖展貸款(詳情見附註24及25)及浮息應付孖展貸款有關(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採納按浮動利率控制其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短期貸款、銀行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50基點之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減少/增加約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133,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應付孖展貸款之利率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括具不同風險之投資之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

若各權益工具之價值上升/下降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將因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0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3,54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不代表反映本年度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其他價格風險，而有關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值，該風險將會因無法清償對手方之債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存於若干信用卓著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包括多行業及跨地區之大量客戶。

本集團經已監控及瞭解短期應收貸款之潛在信用度，以確保本集團信貸風險受到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足供管理層為集團營運及舒緩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提供資金。管理層監控其他借款之應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利息調整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68,266	-	-	-	-	68,266
其他應付款項	-	15,018	-	-	-	-	15,018
於證券經紀行之孖展貸款	7	75,726	-	-	-	-	75,726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2.6	65,725	19,076	58,827	4,446	(16,708)	131,366
		<u>224,735</u>	<u>19,076</u>	<u>58,827</u>	<u>4,446</u>	<u>(16,708)</u>	<u>290,37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利息調整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帳款	-	61,351	-	-	-	-	61,351
其他應付款項	-	32,367	-	-	-	-	32,367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12.6	1,852	14,870	27,387	27,239	(3,701)	67,647
		<u>95,570</u>	<u>14,870</u>	<u>27,387</u>	<u>27,239</u>	<u>(3,701)</u>	<u>161,365</u>

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現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正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經營所需。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如下方式釐定：

- 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照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或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6.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待向合資格股東派發公開發售股票之條件達成後，按公開發售股票方式集資金額約不少於232,720,000港元但不超過256,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公開發售股票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

37.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於附註10披露。

3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8	1,04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7,355	6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30	10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7	1,966
	<u>135,750</u>	<u>113,301</u>
負債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2	7,301
	<u>126,578</u>	<u>106,0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0,299	302,449
儲備(附註)	(183,721)	(196,449)
	<u>126,578</u>	<u>106,000</u>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500	48,311	38,604	(448,264)	(245,84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	-	-	18,398	18,398
行使購股權	8,700	-	(5,400)	-	3,300
購股權作廢	-	-	(513)	513	-
按溢價發行股份	28,497	-	-	-	28,497
	<u>151,902</u>	<u>48,311</u>	<u>32,691</u>	<u>(429,353)</u>	<u>(196,44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2	48,311	32,691	(429,353)	(196,44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確認總開支	-	-	-	(15,891)	(15,891)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24,087	-	24,087
行使購股權	11,717	-	(7,185)	-	4,532
購股權作廢	-	-	(7,844)	7,844	-
	<u>163,619</u>	<u>48,311</u>	<u>41,749</u>	<u>(437,400)</u>	<u>(183,72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19	48,311	41,749	(437,400)	(183,72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山西長興	中國	人民幣84,260,000元	-	51	生產及銷售焦炭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除山西長興為中外商合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到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到篇幅過於冗長。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負債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33,997
— 無抵押	145,339
	<u>179,336</u>
應付孖展貸款	<u>4,429</u>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

	千港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12,188
銀行存款	25,618
樓宇	72,113
預付租金	4,155
其他存款	1,772
	<u>115,846</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概約匯率換算。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及在無不可預計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由本發售章程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前述董事就營運資金作出之意見並無計及任何本發售章程第17頁「董事會函件」內所提及之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對或擬進行之任何可能收購，以及於本發售章程第70頁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提及之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的控股權益。

6. 持續經營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有見及此，董事已審慎考慮山西長興之現金流動狀況及財政表現，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6,0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104,4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同時，董事正考慮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不同方法。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232,720,000港元(未計開支)，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可成功完成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將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7. 本集團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達288,8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130,000港元)。毛利／毛損總額約為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9,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1,5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68,000港元)。

本年度的財務業績相較二零零六年大幅改善。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4.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而流動比率由0.58增至0.71。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131,3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29,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8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294,8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14,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5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包銷商訂立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22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不剔除本集團日後可能用作擬進行之收購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4,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07,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中2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山西省的生產設備，而餘額3,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地區的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汽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75,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49,000港元)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其他借貸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企業山西長興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為272,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損總額為4,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3,015,000港元)。

現時，山西長興之每年焦炭產量為600,000噸。廠房之第二階段300,000噸擴產計劃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於回顧期內，儘管焦炭市價大幅上揚，且得益於擴產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仍較二零零六年錄得虧損，原因為原材料及折舊成本上升所致。然而，其業績已大為改善。

就山西長興之生產設備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確認減值虧損58,000,000港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可用價值之基準而釐定。

航運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16,7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34%。毛利總額為4,16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貨運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趨穩定。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改善，但經營溢利較去年為低。同時，本集團正與策略夥伴在中國積極尋求貨運業務的商機。

證券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投資業務的總交易量為959,5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9,065,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71%。於二零零七年內持作交易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為71,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91,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證券投資以及生產和銷售焦炭。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董事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的控股權益與 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近期進展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近期的升勢反映出行業的樂觀前景，此更利於收購發展。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中國收購更多煤礦及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其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型。於併購的發展階段，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屬於非流動性質。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近期增長強勁的中國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在焦炭業務方面的趨勢，本集團對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充滿信心，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率與穩定收益。

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將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日本經濟復甦，加上歐美的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顯示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因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下文所載之調整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前) 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29,813,000	223,224,000 (附註1)	253,037,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05,986,153	3,102,993,076	9,308,979,229
於公開發售前／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05港元		0.027港元 (附註2)

附註：

1.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以及預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之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6,205,986,153股股份計算)計算，並已扣除由公開發售直接產生之估計開支。
2. 根據於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9,308,979,229股股份(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之6,205,986,153股股份，再加上上文附註1所述預期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售之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得出)計算。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僅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內。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71至7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發售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2,0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6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205,986,15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10,299,307.65
<u>3,102,993,076股</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5,149,653.80</u>
<u>9,308,979,229股</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65,448,961.4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23,200,000份賦予28名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3,2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	0.0712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000,000
	0.083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5,200,000
	0.141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90,00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0.0712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25,000,000
	0.083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301,000,000
	0.141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121,000,000
	0.154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60,000,000
	0.166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20,000,000
		總計	623,2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所述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附註1)
馬俊莉女士	配偶權益	2,201,860,000 (附註2)	35.48
吳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864,000 (附註3)	0.50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3

附註：

1. 本節內列出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該2,201,860,000股股份中，87,988,000股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其餘2,113,872,000股股份則由Best Chance持有，而王先生有權於Best Chance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基於馬俊莉女士與王先生之婚姻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2,201,86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30,864,0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而吳騰先生有權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0,86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所述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附註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988,000	1.4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13,872,000 (附註2)	34.06
Best Chance	實益擁有人	2,113,872,000 (附註2)	34.06
朱李月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63,872,000 (附註3)	31.64
馬少芳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63,872,000 (附註3)	31.6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1,963,872,000 (附註3)	31.64
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Asset Investor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4,310,376 (附註4)	12.80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4,310,376 (附註4)	12.80

附註：

1. 本節內列出之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該2,113,872,0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持有，而王先生有權於Best Chance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113,87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Best Chance已將部分1,963,872,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於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各有權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彼等均被視作擁有Best Chance所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1,963,872,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794,310,376股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持有。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由亞盛(亞洲)有限公司(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中70%)及Asset Investors Company Limited (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其中50.1%)各擁有50%。Asset Manager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持有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並持有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因此，Asset Manager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Company Limited、F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sse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sset Investors Company Limited及亞盛(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均被視作擁有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794,310,37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目前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重大合約

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為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包銷協議；
- (b) 由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山西長興、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明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七份補充協議，將認購山西長興註冊資本之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更改由紛利威、山西長興、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及

- (c) 由紛利威、山西長興、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認購山西長興註冊資本之最後完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更改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可予終止之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發售章程或出具發售章程所載之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永權先生
法定代表	吳騰先生及何永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9.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 之財務顧問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005B室
包銷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4-1917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 之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106室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 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12. 開支

與公開發售相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期約為9,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已經或將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4.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永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發售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發售章程起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可供取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73頁及第74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項下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發售章程。